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8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大会选举罗学维先生、邓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四）本次会议由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选举罗学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罗学维先生简历：

罗学维，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区域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超讯通信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监；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8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由梁建华先生、万军先生、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熊伟先生、卢伟东先生、曾明先生 7 名董事组成。

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书面及短信形式发出。会议由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梁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熊伟、梁建华、卢伟东	熊伟
战略委员会	梁建华、万军、曾明	梁建华
提名委员会	曾明、钟海辉、卢伟东	曾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伟东、张俊、熊伟	卢伟东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聘任钟海辉先生、白小波先生、陈桂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聘任邹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邹文女士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聘任陈桂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聘任卢沛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区间，具体如下：

1、总经理：年薪标准为税前 150 万元～200 万元区间内

2、副总经理：年薪标准为税前 100 万元～150 万元区间内

3、财务总监：年薪标准为税前 40 万元～80 万元区间内

4、董事会秘书：年薪标准为税前 40 万元～80 万元区间内

上述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俊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职能部门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技术服务部”更名为“通信服务事业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梁建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人大代表、常委。1992 年至 1995 年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工程师；1995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邮电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8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超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超讯有限首席执行官（CEO）、成都超讯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万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至 1990 年任教于江西德安二中；1990 年至 2000 年任九江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怡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惠熙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2 月起任超讯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熊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4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2 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卢伟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法律顾问室律师、副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曾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为华南理工大学教师；201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物联网协会秘书长；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张俊，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政企客户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钟海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工程师。1998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超讯有限项目经理、通信技术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超讯虹鹰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8、白小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广州市萌芽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秘书；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9、陈桂臣，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 年至 2012 年任广州市天珩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运营主管、财务部长；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10、邹文，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主管；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11、卢沛民，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南一部合规部专员；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专员；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卢沛民先生于 2018 年 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8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人民币 5,130 万元出售持有的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浩”）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广州博浩与公司有关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和出售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5,130 万元向广州博浩出售持有的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迪思”）100%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良江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贰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2 栋 120-1

主要股东：广州劢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广州博浩数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0%）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广州博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广州博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31,903,182.17	20,099,507.45
资产净额	208,521,064.75	-179,331.67
营业收入	4,301,946.88	754,690.24
净利润	-2,629,603.58	-179,331.6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俊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4 层 A401-4 房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广州博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0,010,643.98	9,152.50
负债总额	12,520.00	9,520.00
资产净额	9,998,123.98	-367.5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08.52	-36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8.52	-490.20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130 万元。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溢价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结果，基于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在商议股权转让价格时充分考虑了标的控制权和未来公司提供的物业定制租赁服务的溢价因素。

2、交易对方广州博浩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简称 IDC）运营等业务，具有丰富的经营和运作经验以及客户资源。艾迪思的营业范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与广州博浩的业务吻合。本次交易约定公司在白云区太和镇地块建设的部分厂房和办公楼，预计将在 2021 年建成之后出租给广州博浩用于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租期 18 年，租金及服务费约定 35 至 42 元/㎡，按每两年递增 8%，公司已与广州博浩签署《物业定制租赁合作协议》。因此广州博浩愿意接受符合预期的溢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买方：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艾迪思的股权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5,130 万元，股权购买价款以现金形式分两期向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3、支付期限

（1）买方于第一次交割日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3,891 万元；在艾迪思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显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为买方指定人员以及股东为买方之日，买方向监管代理人发出指示向卖方释放第一笔股权购买价款；

（2）买方于 24 个月内第二次交割日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1,239 万元。

4、交割前提条件

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购买价款需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经双方正式签署；

（2）买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对艾迪思的尽职调查并满意；

（3）卖方及艾迪思就本次交易获得有权机构许可和授权；

（4）艾迪思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所有许可证照，且该等许可证照于第一次交割日时均处于有效期内；

（5）买方已与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针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 AB1207029-1-1 地块的《物业定制租赁合作协议》；

（6）买方就本次交易获得有权机构的授权；

（7）艾迪思的股权、资产、负债等在第一次交割日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购买价款需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第一次交割已完成；

（2）本次交易完成股权、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完成艾迪思工商、财务、印章等相关资料的交接手续；

（4）卖方就本次交易完成税务申报，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物业定制租赁合作协议》按时交付目标物业；

（5）艾迪思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解约赔偿

（1）如在第一次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艾迪思遭遇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第一次交割之后第二次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艾迪思作为一个整体遭遇重大不利变化，买方有权终止或撤销本协议，卖方应当于本协议被终止或被撤销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作为解约赔偿。

（2）如在第一次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发生根据中国法律卖方可以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况，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买方应当于终止日之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作为解约赔偿。

6、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买方和卖方各持有协议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州博浩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地块上的物业建设，并在建成后将该物业租赁给广州博浩或其指定的公司。

本次出售股权所得的现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艾迪思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艾迪思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艾迪思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可为公司带来 5,130 万元的资金流入。目前交易的首期交割条件已具备，若首期款能于 2020 年完成支付，则 2020 年将实现资金流入 3,891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约 4,130 万元，最终以实际交割进度和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对爱婴室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陈李彬、郭明新为爱婴室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和相关项目人员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对爱婴室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爱婴室 2020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包括对爱婴室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爱婴室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任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并且涵盖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公司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爱婴室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沟通，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9.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7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2,47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58,23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521,76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098157_B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问题，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表，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及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要关联交易，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保荐代表人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将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力争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爱婴室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爱婴室的全面配合。爱婴室按照本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爱婴室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环境、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李彬　郭明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资金使用规划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对“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对“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 号）核准，于 2018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19.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75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521,768.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098157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金(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占比 (3)=(2)/(1)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	23,682.8	23,682.8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	5,489.11	2,706.71	49.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980.27	11,980.27	100%	不适用
合计		41,152.18	35,663.07	86.66%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在闲置期间用于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所产生收益 1,439.64 万元将用于未结项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已使用完毕，实际总投资额 23,682.8 万元，实际投资进度 100.00%，结余募集资金 0 元，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新开门店 45 家、73 家、17 家，共计 135 家门店。2020 年三季度至今，公司按计划拓展直营门店，陆续有新店开业。根据“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新建 130 家直营门店目标，公司目前已实现该募投项目原定目标，该项目募集资金在闲置期间用于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所产生收益将用于未结项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总金额 2,706.71 万元，实际投资进度 49.31%，尚有项目募集资金 2,782.40 万元待投入，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闲置期间用于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所产生收益 1,439.64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预计该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